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2 存放地点	51
13.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1,655,648.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 A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18	0090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8,836,060.88 份	602,819,587.3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较高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逻辑整体立足于中长期利率趋势，结合宏观基本面和市场的短期变化调整进行综合分析，由投资团队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通过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债券品种选择、个券甄选等多环节完成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并根据市场运行所呈现的特点，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金组合内的资产进行适时积极的主动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毅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38572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westlead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7-818	95595
传真		021-38572750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何方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westlead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30,508.93	22,003,108.62
本期利润	6,325,160.08	9,054,167.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1	0.015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0%	1.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1%	1.50%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89,015.02	2,424,226.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1	0.00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1,325,075.90	605,243,813.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1	1.004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1%	1.5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1%	0.10%	1.17%	0.04%	-0.76%	0.06%
过去六个月	2.53%	0.14%	0.64%	0.06%	1.89%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1%	0.12%	0.72%	0.08%	1.09%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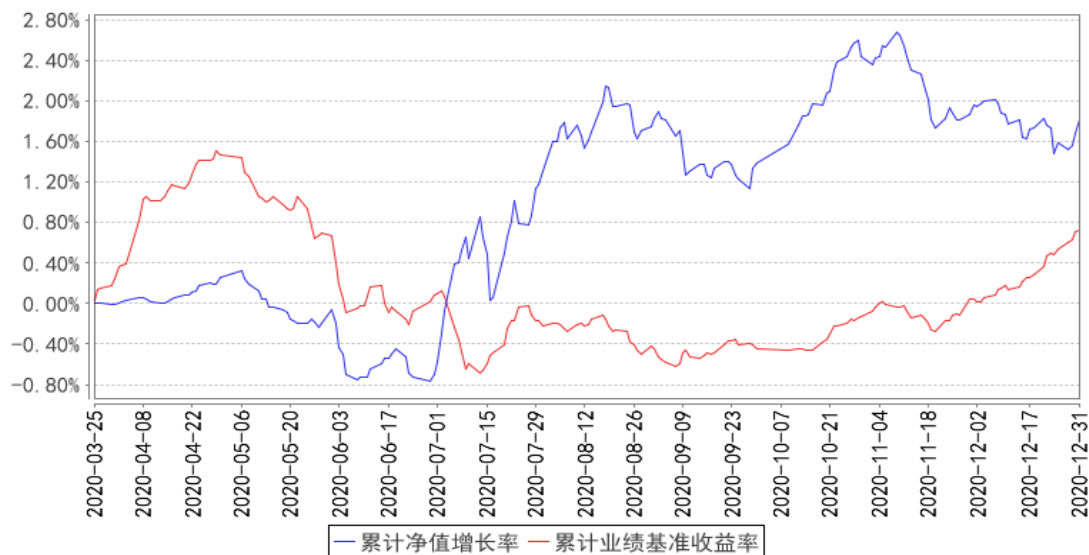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	0.10%	1.17%	0.04%	-0.86%	0.06%
过去六个月	2.32%	0.14%	0.64%	0.06%	1.68%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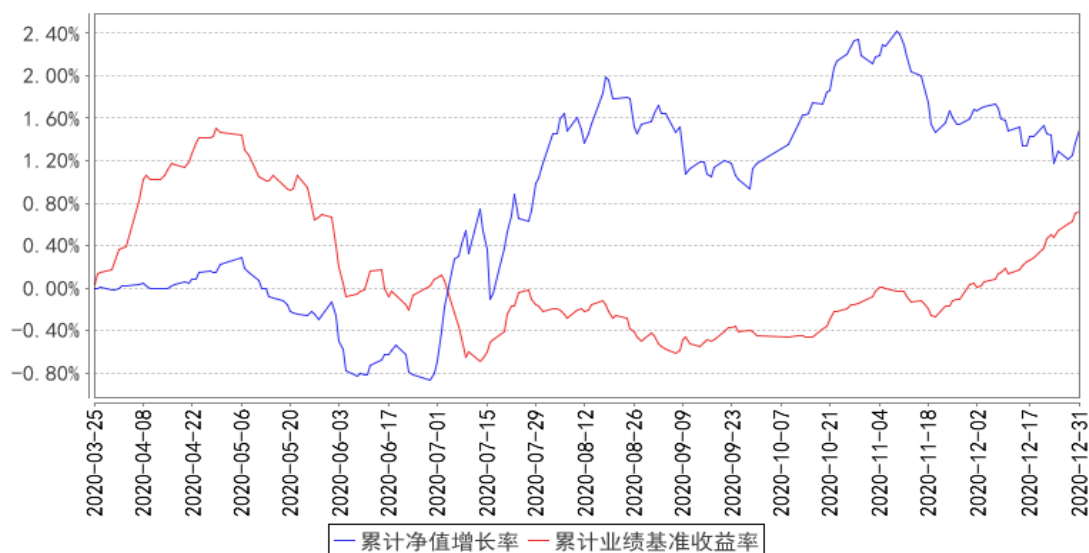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50%	0.12%	0.72%	0.08%	0.78%	0.04%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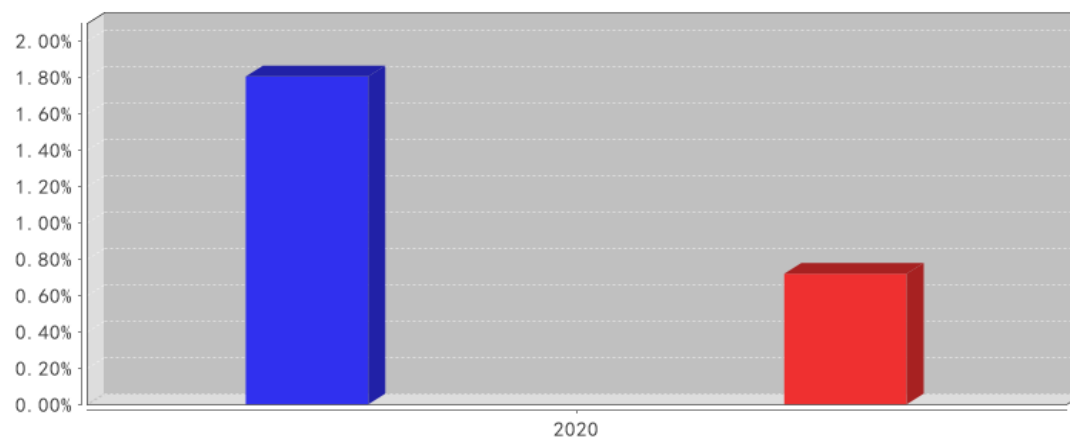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该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截止到报告日，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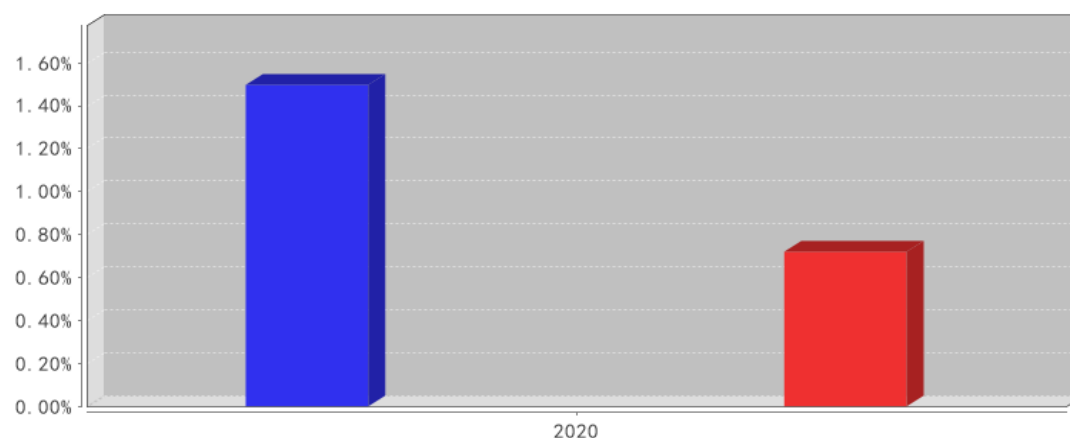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A净值增长率
■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A业绩基准收益率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C净值增长率
■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C业绩基准收益率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年	0.1100	3,780,938.55	55,699.74	3,836,638.29	-
合计	0.1100	3,780,938.55	55,699.74	3,836,638.29	-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0 年	0.1100	6,565,040.11	65,318.83	6,630,358.94	-
合计	0.1100	6,565,040.11	65,318.83	6,630,358.94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在北京、深圳设有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整，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60 家全国规范性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成长为一家以绝对收益产品为特色的资产管理人。目前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资格。

公司在“绝对收益”领域采取稳步推进策略，已发展为一家以固收+和量化指数投资为特色、以主动管理权益和混合资产投资为驱动的多元化资产管理公司。致力成为行业基础产品供应商。西部利得基金始终将投资人利益放首位，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

公司一直坚持“专业、诚信”的经营理念，成立至今已发行了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指数型、股票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产品共 44 只，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线，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严志勇	公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0 年 3 月 25 日	-	10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强生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主管。2017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李安然	基金经理助理	2020 年 4 月 30 日	-	6 年	英国兰卡斯特大学计量金融学硕士，曾任中信建投湖北分公司量化研究员、前海财险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中国国籍。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流程，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异常交易监控流程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国内债券市场走势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和应对政策展开，收益率出现大幅波动。1-4 月份，疫情爆发给全球经济活动造成巨大影响，各国纷纷出台宽松政策，我国央行也不断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通过降准降息大量投放长期低成本资金，债市走出快牛行情，10 年国债收益率下

探至全年最低点。5-8 月份，政策重心由总量货币政策向结构性财政政策切换，资金价格中枢抬升，短期资产价格大幅回调，同时企业复产复工，经济数据企稳，叠加大量利率债供给和股债跷跷板效应，长端利率债收益率快速大幅上行，曲线形态呈现“熊平”。9-12 月在经济持续修复、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和信用事件频发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全年来看，受疫情的冲击，2020 年经济基本面呈现“v”型走势，其中地产投资韧性十足，消费制造业投资缓慢修复，进出口表现超出预期。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波动，但年初年末收益率基本持平；信用债走势分化，高资质品种好于低资质品种。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采用稳健积极的投资策略，参与了利率债波段交易，并用小部分仓位参与了可转债的投资交易。感谢持有人支持，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持有人带来优异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第三部分“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受低基数和后疫情时期经济恢复的影响，2021 年经济数据大概率前高后低。在融资环境收紧的条件下，房地产和基建投资都有回落风险，制造业投资可能成为全年经济亮点。消费回升幅度取决于疫情管控力度，管控程度大概率弱于去年，消费复苏可期，但需观察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人口变化对消费回升幅度的影响；海外复工复产可能使得中国出口替代效应减弱，美国财政补贴退坡后海外需求可能有所回落，同时叠加人民币升值，出口对经济的贡献预计会有所收窄。通胀方面，全球经济复苏与需求回暖带动核心 CPI 与 PPI 中枢抬升，但通胀压力整体可控。货币政策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政策“不急转弯”，预计政策转向的节奏温和，整体上仍将维持稳健基调。利率债收益率全年震荡的可能性较大，下半年机会大于上半年。信用债分化可能进一步加剧，仍需重点关注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监察稽核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独立对公司经营、旗下投资组合及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 一、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细化各项业务流程；
- 二、落实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业务流程及管理的各项环节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与本基金有关的各项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进行披露，确保基金投资人和公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取公司和本基金的各项公开信息；

四、继续加强反洗钱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和反洗钱异常报告筛选，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向各监管机构按时提交报备各类反洗钱报告，并不断贯彻落实反洗钱法规及监管要求；

五、落实各项合规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六、其他各类监察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具体职责包括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订和解释；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重新评估或修订，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针对个别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调整，均须通过托管银行复核。

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投资管理部、风险控制岗、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等有关人员组成。基金经理如认为持仓品种的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和与估值委员会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等方式，对估值议案提出反馈意见。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可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78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西部利得聚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部利得聚泰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部利得聚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西部利得聚泰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西部利得聚泰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西部利得聚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西部利得聚泰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西部利得聚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

	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部利得聚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部利得聚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叶凯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328,176.54
结算备付金		3,971,621.18
存出保证金		29,74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47,511,612.55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347,511,612.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8,071.35
应收利息	7.4.7.5	23,382,221.5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376,551,44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887,080.97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77,249.5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5,377.59
应付托管费		81,075.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5,207.2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129.64
应交税费		127,606.40
应付利息		21,829.5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63,000.00
负债合计		419,982,55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51,655,648.19
未分配利润	7.4.7.10	4,913,24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568,88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6,551,446.35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1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48,836,060.88 份；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602,819,587.31 份。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总份额为 951,655,648.19 份。

2.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334,618.31
1. 利息收入		27,364,429.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6,228.53
债券利息收入		25,165,746.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42,454.1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424,478.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0,424,478.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0,454,289.6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减：二、费用		11,955,290.3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675,631.35

2. 托管费	7.4.10.2.2	735,126.2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861,617.11
4. 交易费用	7.4.7.19	33,559.02
5. 利息支出		5,380,823.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80,823.74
6. 税金及附加		90,032.89
7. 其他费用	7.4.7.20	178,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9,327.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9,327.93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1,535,540.57	-	951,535,540.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79,327.93	15,379,327.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107.62	910.95	121,018.5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0,107.62	910.95	121,018.57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466,997.23	-10,466,997.2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1,655,648.19	4,913,241.65	956,568,889.84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贺燕萍	贺燕萍	张皞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第 121 号《关于准予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951,337,033.00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2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51,535,540.5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8,507.5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3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

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

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

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

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

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28,176.5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328,176.54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41,126,933.15	429,787,612.55
	银行间市场	926,838,969.02	917,724,000.00
	合计	1,367,965,902.17	1,347,511,612.5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67,965,902.17	1,347,511,612.55	-20,454,289.62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64.6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965.92
应收债券利息	23,378,176.3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4.63
合计	23,382,221.57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129.64
合计	14,129.64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63,000.00
合计	163,000.00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48,780,854.37	348,780,854.37
本期申购	55,206.51	55,206.5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8,836,060.88	348,836,060.88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02,754,686.20	602,754,686.20
本期申购	64,901.11	64,901.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2,819,587.31	602,819,587.31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3,830,508.93	-7,505,348.85	6,325,160.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36.69	-743.46	493.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36.69	-743.46	493.2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836,638.29	-	-3,836,638.29
本期末	9,995,107.33	-7,506,092.31	2,489,015.02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2,003,108.62	-12,948,940.77	9,054,167.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07.03	-889.31	417.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07.03	-889.31	417.7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630,358.94	-	-6,630,358.94
本期末	15,374,056.71	-12,949,830.08	2,424,226.6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5,498.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1,360.80
其他	19,369.59
合计	156,228.53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申购款利息收入。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0,424,478.4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0,424,478.45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51,666,258.6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25,388,259.48
减：应收利息总额	5,853,520.6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424,478.45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股利收益。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54,289.6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0,454,289.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0,454,289.62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其他收入。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4,371.5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9,187.50
合计	33,559.02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4,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24,000.00
其他	500.00
合计	178,500.00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

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75,631.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8,037.16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5,126.27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本期
-------------	----

方名称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 债券 A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期开 债券 C	合计
光大银行	—	1,859,000.23	1,859,000.23
西部利得基金	—	795.37	795.37
西部证券	—	15.30	15.30
合计	—	1,859,810.90	1,859,810.90

注：

1.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 西部利得基金，再由 西部利得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4%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可比数据。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成立的基金，无上年可比数据。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8,176.54	75,498.14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3,971,621.18 元。

3.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0.1000	3,438,83 1.23	48,977.76	3,487,80 8.99	-
2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0.0100	342,107. 32	6,721.98	348,829. 30	-

合计	-	-	-	0.1100	3,780,938.55	55,699.74	3,836,638.29	-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0.1000	5,971,396.28	56,152.18	6,027,548.46	-
2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0.0100	593,643.83	9,166.65	602,810.48	-
合计	-	-	-	0.1100	6,565,040.11	65,318.83	6,630,358.94	-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通 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 位：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113044	大秦 转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新债未 上市	100.00	100.00	5,370	536,992.94	536,992.94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暂时停牌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12,687,080.9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800205	18 滨江房 产 MTN001	2021 年 1 月 12 日	101.52	400,000	40,608,000.00
102000657	20 晋能 MTN002	2021 年 1 月 12 日	97.27	500,000	48,635,000.00
102000870	20 芙蓉城 投 MTN001	2021 年 1 月 12 日	98.42	300,000	29,526,000.00
102001380	20 北方稀 土 MTN002	2021 年 1 月 12 日	99.70	80,000	7,976,000.00

102001495	20 温氏食品 MTN001	2021 年 1 月 12 日	99.76	200,000	19,952,000.00
102002123	20 浙江旅投 MTN001	2021 年 1 月 12 日	99.16	100,000	9,916,000.00
012001335	20 宜兴经开 SCP001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39	400,000	40,156,000.00
102000929	20 开封发投 MTN001	2021 年 1 月 4 日	97.83	300,000	29,349,000.00
102002123	20 浙江旅投 MTN001	2021 年 1 月 4 日	99.16	94,000	9,321,040.00
合计				2,374,000	235,439,04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共计 205,200,000.00 元,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合规审核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均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

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70,573,000.00
合计	170,573,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781,690,822.94
AAA 以下	384,063,997.11
未评级	11,183,792.50
合计	1,176,938,612.55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

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采用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估调整的多重分级控制机制，通过运用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控制、实时监控、稽核检查、应急处置等手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督控制。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流动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人内部规定，主要分散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资产，基金 7 日可变现资产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基金资产整体具备良好流动性，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可有效应对投资者赎回需求。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布后，本基金未出现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流动性较好，基金未出现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及其他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28,176.54	-	-	-	1,328,176.54
结算备付金	3,971,621.18	-	-	-	3,971,621.18
存出保证金	29,743.16	-	-	-	29,74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741,120.05	875,586,700.00	11,183,792.50	-	1,347,511,612.55
应收利息	-	-	-	23,382,221.57	23,382,221.5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28,071.35	328,071.35
资产总计	466,070,660.93	875,586,700.00	11,183,792.50	23,710,292.92	1,376,551,446.3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05,377.59	405,377.59
应付托管费	-	-	-	81,075.53	81,075.5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77,249.53	1,077,24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887,080.97	-	-	-	417,887,080.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5,207.28	205,207.28
应付交易费用	-	-	-	14,129.64	14,129.64
应付利息	-	-	-	21,829.57	21,829.57
应交税费	-	-	-	127,606.40	127,606.40
其他负债	-	-	-	163,000.00	163,000.00
负债总计	417,887,080.97	-	-	2,095,475.54	419,982,556.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183,579.96	875,586,700.00	11,183,792.50	21,614,817.38	956,568,889.8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运作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数据。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502,000.0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536,000.0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运作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数据。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币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347,511,612.55	14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347,511,612.55	140.87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

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99778997.11 元，属于第二层级 1247732615.44 元，无第三层级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47,511,612.55	97.89
	其中：债券	1,347,511,612.55	97.8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99,797.72	0.39
8	其他各项资产	23,740,036.08	1.72
9	合计	1,376,551,446.3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183,792.50	1.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21,797,330.00	33.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0,573,000.00	17.83
6	中期票据	738,945,000.00	77.2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5,012,490.05	10.9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47,511,612.55	140.8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3418	20 新汶 02	600,000	58,608,000.00	6.13
2	012001437	20 安徽建工 SCP001	500,000	50,150,000.00	5.24
3	102001539	20 中煤集团 MTN001	500,000	49,395,000.00	5.16
4	102000676	20 新希望 MTN001	500,000	49,035,000.00	5.13
5	163414	20 复星 01	500,000	48,955,000.00	5.1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股票不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内。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743.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8,071.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382,221.5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740,036.0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8093	百川转债	7,675,100.00	0.80
2	113557	森特转债	6,851,550.50	0.72
3	110043	无锡转债	4,645,200.00	0.49
4	123023	迪森转债	4,494,293.40	0.47
5	128049	华源转债	4,098,204.24	0.43
6	123049	维尔转债	3,336,000.00	0.35
7	113524	奇精转债	3,193,920.00	0.33
8	123050	聚飞转债	2,719,215.21	0.28
9	128066	亚泰转债	2,570,500.00	0.27
10	128042	凯中转债	2,545,628.16	0.27
11	113565	宏辉转债	2,269,600.00	0.24
12	113516	苏农转债	2,114,546.30	0.22
13	128064	司尔转债	1,922,936.80	0.20
14	123028	清水转债	1,920,140.00	0.20
15	128113	比音转债	1,168,200.00	0.12
16	128034	江银转债	181,708.80	0.02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	1,594	218,843.20	-	-	348,836,060.88	100.00

开 债 券 A						
西 部 利 得 聚 泰 18 个 月 定 开 债 券 C	3,354	179,731.54	-	-	602,819,587.31	100.00
合 计	4,908	193,898.87	-	-	951,655,648.19	100.00

注：1. “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小于各份额级别持有人户数的总和，是由于一个持有人同时持有多
个级别基金份额；

2.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
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
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385,596.71	0.1105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284,448.38	0.0472
	合计	670,045.09	0.070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 债券 A	0~10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 债券 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	0~10

本开放式基金	债券 A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西部利得聚泰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48,780,854.37	602,754,68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55,206.51	64,901.1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348,836,060.88	602,819,587.31

注：其中“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由艾书苹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2020 年 7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李守靖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应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人民币 54,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1,135,988,545.80	100.00%	10,345,625,000.00	100.00%	-	-
华泰证券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名称变更为“资产托管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 年 04 月 1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相关文件；
- (2) 本基金《基金合同》；
- (3) 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4) 本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本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处——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楼

13.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13:00-17:30。投资人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westleadfund.com> 投资人对本报告如有疑问,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4007-007-818 (免长途话费) 或发电子邮件, E-mail: service@westleadfund.com。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